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7月2日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王怡华先生通知，王怡华先生于2016年7月27日质押给武汉光谷博润二期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已解除质押，该股权质押用于王怡华先生向武汉光谷博润二期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融资借款，并于2018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解除登记日为2018年7月2日。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